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金彤女士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0股，回购价格为19.51元/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3,761,000股减至73,561,000股。

3、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7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76.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

5、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761,000股减少至73,561,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13,000	60.08%	-200,000	44,113,000	59.9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4,313,000	60.08%	-200,000	44,113,000	59.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162,600	28.69%	0	21,162,600	28.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50,400	31.25%	-200,000	22,850,400	31.06%
4、外资持股	100,000	0.14%	0	100,000	0.1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00,000	0.14%	0	100,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48,000	39.92%	0	29,448,000	40.03%
1、人民币普通股	29,448,000	39.92%	0	29,448,000	40.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3,761,000	100.00%	-200,000	73,561,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

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